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03 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07 代理 人 張弘力

08 相 對 人

09 兼 債務人 康月桂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債務人 柯依婷

12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  
18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  
19 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7 月24 日，以其所有  
21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  
22 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  
23 臺幣（下同）72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  
24 日為138 年7 月23 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  
25 8 年7 月25 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柯依婷於108 年7 月26 日  
26 向聲請人借用600 萬元，並由相對人康月桂擔任保證人，其  
27 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房屋借款契  
28 約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經聲請人以  
29 書面通知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  
30 支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僅繳納至112 年12月26 日止之本息，  
31 經聲請人寄發催告書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
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房屋借款契約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